

有關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後之財務報告揭露疑義問答集

一、所得稅法修正案業於 107 年 2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在案，關於公司 107 年 3(4)月底擬公告申報之 106 年度財務報告，是否即可免揭露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、未分配盈餘及稅額扣抵比率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？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內，有關「所得稅」項下「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、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（86 年度以前）之未分配盈餘，與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（87 年度以後）之未分配盈餘，及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。」之檢查內容，公司意見應如何填列？

答：

- (一)查本次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，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、相關記載、計算與罰則等相關規定，且自今(107)年 1 月 1 日施行生效。
- (二)有關公司公告申報之 106 年度財務報告，可免再揭露「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、未分配盈餘及預計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」，並於附註說明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；至於比較期間資訊(即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、未分配盈餘資訊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)仍應揭露(揭露參考範例，詳下頁說明)。另公司自公告申報 107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起，本期及比較期均免再揭露兩稅合一相關資訊。
- (三)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各季財務報告檢查表內有關兩稅合一資訊之檢查內容，公司意見欄可填列「不適用」，本會將於下次修正檢查表時，併予刪除該檢查內容。

揭露範例參考(不限此揭露及附註說明方式)：

兩稅合一相關資訊

	<u>106 年 12 月 31 日</u>	<u>105 年 12 月 31 日</u>
未分配盈餘		
86 年度以前	\$ -	\$ XXX, XXX
86 年度以後	<u>-</u>	<u>XXX, XXX</u>
	<u>\$ -(註)</u>	<u>\$ XXX, XXX</u>
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	<u>\$ -(註)</u>	<u>\$ XXX, XXX</u>
	<u>106 年度</u>	<u>105 年度</u>
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	(註)	XX. XX%

註：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。